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68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桃園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苗栗縣政府、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44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442 次、第 443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大潭配氣站興建應變安管中心、修造工廠及綜合大樓）

第二案 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園區產業調整、鋼材加工產量擴增暨新增儲能設施與太陽光電）

第三案 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山莊 OT/ROT/BOT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44 次會議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42 次、第 44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大潭配氣站興建應變安管中心、修造工廠及綜合大樓）

一、說明

- （一）「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87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列為「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之開發單位，業經本署 108 年 11 月 6 日函備查在案。
- （二）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為於配氣站用地範圍內新建應變安管中心、修造工廠及綜合大樓等 3 棟建物。經簽奉核可，由孫振義（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俊福、官文惠、陳美蓮、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環境保護局、觀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4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確認本次變更開發區域與既有固化掩埋區之相對位置。
2. 本次會議承諾提升建築物樓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面積達50%。
3. 強化說明人員進出安全管理規劃。
4. 評估應變安管中心、修造工廠及綜合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園區產業調整、鋼材加工產量擴增暨新增儲能設施與太陽光電）

### 一、說明

- （一）「龍港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苗栗縣政府審查通過，並於 87 年 4 月 17 日函送審查結論。嗣後變更計畫名稱為「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依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變更為本署。
- （二）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為調整園區引進產業及土地使用規劃，擴增鋼材加工產量及新增儲能設施與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俊福、李培芬、官文惠、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顧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後龍鎮公所、苗栗市公所、西湖鄉公所、通霄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復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 年 4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

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廢棄物處理方式之說明，評估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之可能性，並補充說明國內及國際間有關儲能設施除役後之處理技術。
2. 檢核確認儲能設施耗電量計算合理性及儲能設施碳排量計算正確性。
3. 強化石虎保育措施，增加園區基地內石虎穿越線之調查，並增加自動相機之數量。
4. 就本次變更擬移除胸徑10公分以上喬木種類及數量，評估增加原生樹種植栽數量，並據以計算植栽淨減碳效益。移除喬木如為原生種，應補植相同種類（陽性樹種除外）。
5. 評估再增加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之可能性，並補充說明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儲能之相關規劃，強化儲能設施安全管理作業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6. 補充本次變更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2年5月3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山莊 OT/ROT/BOT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計畫於花蓮縣鳳林鎮鳳義段 268 地號等 28 筆土地興建小屋住宿設施、接待大廳及餐廳等，面積約 3.866541 公頃，開發基地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觀光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陳裕文（召集人）、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鳳林鎮公所、壽豐鄉公所、光復鄉公所、豐濱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 年 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基地內地下水質現況，並據以提出營運期間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包含項目、頻率、點位）。
  2. 提出具體樹木移補植計畫（含位置、數量、種類），植栽應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限，並將誘蝶、蜜源及朱鷗鳥餌植物納入考量，並強化樹木死亡補植機制；評估增加基地內喬木數量。
  3. 就基地西側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強化水土保持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預警系統及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
  4. 檢討滯洪池設置位置、型式及設計容量之合宜性。
  5. 強化節能減碳措施規劃，明確說明綠能設施面積、比率，並提出減碳效益（含資源回收）之計算內容；說明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環保旅館標章之等級規劃，並評估增設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能性。
  6. 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項目應包括空氣品質（含臭氧）、噪音及振動（含平日及假日）、生態（含每季 1 次）等。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開發單位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